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114.02.12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府教學字 1040243712 號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府教學字 1090006424 號修正之「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三、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教學字 1090006424 號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四、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41611 號訂定「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貳、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學生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

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習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五、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六、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二次，其中得包括非紙筆測驗之評量；平時評量部分，由教師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予以評量並記錄之，且勿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定期評量 50%、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七、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及其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辦理之。對於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任課教師應將前二項評量方式擬定於教學計畫中，在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並負責評量；其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以供查核。

八、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與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前項數量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依事實客觀紀錄之，並酌予提供積極性具體建議，不作消極性主觀論斷及轉換等第。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四、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十五、畢業成績：學習領域成績計算一上 5%、一下 5%、二上 5%、二下 5%、三上 5%、三下 5%、四上 5%、四下 5%、五上 15%、五下 15%、六上 15%、六下 15%，合計 100%。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教師兼教務組長 李宜瞳

教導主任：教師兼任教導主任 莊志宏

校長：南投縣社寮國小 卓宏興